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關於

田女士

申請人<sup>1</sup>

及

麗女士

當事人<sup>2</sup>

國先生

加入成為一方<sup>3</sup>

社會福利署署長<sup>4</sup>

---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馮淑敏博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江馬玉琴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sup>1</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sup>2</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sup>3</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b)條

<sup>4</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 背景

1. 當事人麗女士是一位八十三歲患有老年痴呆症婦人。當事人的子女稱，當事人於香港長大，與丈夫育有六名子女，一直為家庭主婦，負責照顧子女。六名子女長大後，其中兩人於海外定居，其他四名子女則在港居住。當事人的丈夫於二千年去世時，當事人表現得極度傷心，自此，她的精神狀況開始衰退。於丈夫去世後，當事人要求長子國先生搬回家中同住，以便照顧她的起居，所以當事人與長子在過去八年一直同住。當事人沒有任何資產，大女兒（即申請人）是她的傷殘金受託人及代她收取子女的供養款項及支付日常開支如租金等。
2. 當事人一直住在一所約四百呎的公屋單位，當事人佔用的房間尚整潔，但客廳及長子的房間就堆放了大量雜物，如舊報紙、雜誌、紙皮箱、啤酒箱及啤酒樽等，舊報紙和雜誌靠著牆壁囤積至大約五呎高，而客廳中央的雜物亦積高兩呎，單位內只剩下約一呎的通道，通往睡房及窗旁。長子稱單位內的部份物品屬於當事人。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認為這樣的居住環境並不適合作當事人的居住。
3. 由於當事人的精神狀況漸差，及照顧需要漸增，所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輪候安老院宿位。約三個月後，當事人接受了一所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當事人十分適應中心的環境。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當事人的長子稱，當事人因常常未能早起，以致趕不及接送巴士返回中心，所以決定自行放棄中心服務。雖然社工努力遊說，並建議把當事人返回中心的日數減至一星期三天，但長子還是拒絕。

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當事人突然在家中昏迷被送往急症室，醫生確診當事人因創傷而引致腦出血，但沒有證據顯示當事人曾經被虐待。事後據長子稱，他與當事人出外用膳後回家，當事人仍聲稱肚餓，他便到廚房準備食物，而當事人則到房間更衣，一會兒後，他到房間查看當事人的進度時，發現當事人坐在床邊，失去知覺。當事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院。
5. 當事人出院後的身體仍然虛弱，需要使用輪椅代步及穿著尿片。經子女商討後，各人同意當事人到第四子家中居住，以便兩位媳婦(即同住的第四媳婦及家居附近的第三媳婦)照顧。但長子認為當事人應有能力在屋內行走，及只需於出外時扶助她行走便足夠。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於家訪時，察覺當事人的步伐不穩，當她踏出洗手間到客廳時幾近跌倒。
6. 當事人於四子家中居住了兩星期後，長子突然把當事人帶回舊居，並且稱他從沒有同意弟妹有關當事人於出院後的照顧安排。他向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稱，他曾接受急救訓練及較年輕(五十九歲)，是最合適照顧當事人的人選。但當事人的其他子女則認為當事人於意外後需要更多照顧，包括替她更換尿片，由女性照顧者(即兩位媳婦)提供照顧予當事人是比較合適的。另一方面，監護令的申請人(即當事人的大女兒)表示，長子高估了當事人的能力，因而沒有提供適當的協助予當事人。大女兒稱她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前的數個星期天到當事人的舊居探望當事人及替當事人更換衣服，她發現當事人身上的褲子被排泄物玷污。大女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為當事人申請監護令及建議當事人的第四子為監護人，他們希望監護令可保障當事人的生活質素。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當事人從舊居回到四子的家中居住。三日後，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與家人會面，發現當事人身上有多處瘀傷，分別位於臉頰、嘴角及額頭，經相討後，家人把當事人送進急症室，經醫生檢查及處方後出院。
8.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曾到當事人的舊居作探訪。當時，當事人被長子接回舊居居住。當事人能講出長子的名子及表示喜歡長子照顧她，但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觀察到長子未能提供合適的照顧予當事人。在家訪當天，天氣寒冷，當事人只穿著短袖睡衣，長子稱當事人剛把床舖及睡衣弄濕，但長子沒有立刻協助當事人更換衣物，只是一邊大聲責罵當事人，一邊進進出出洗手間，看似不知怎樣處理，而當事人則穿著濕透的尿片及短袖睡衣坐在椅子邊約一個半小時之久，並向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表示肚餓，在整個過程中，長子沒有提供任何食物及飲料予當事人，但長子自己曾渴過數杯水。

### 精神及健康狀況

9. 家人稱當事人於過去十多年患有「不伴有心絞痛的缺血性心臟病」，需要定時覆診，情況穩定。而當事人的精神狀況自丈夫於二千年去世後開始漸差，她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尾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接受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在家中昏迷送院。醫生推斷當事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已出現老年痴呆症的病徵，現已達中等程度，根據當事人之前的衰退幅度，當事人會出現不自覺的行為如偷竊。醫生建議把當事人安置於一個受保護的環境如安老院舍，以避免她的偷竊行為。

10. 當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探望當事人的時候，當事人表現靈活，可在幫助下行走，可自行進食。她亦可以跟隨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講出完整句子，但不切題地回答有關申請監護令的提問。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11. 於報告中，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同意當事人應被收容監護，及建議委任當事人的第四子為監護人，因為第四子的家居環境，照顧者(即兩位媳婦)的能力及其他家人(即孫兒)的協助等都較為適合當事人。同時，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認為長子未能為當事人的福利及健康著想，所以不適合為監護人，他在照顧當事人方面，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12. 於補充資料中，社會調查報告擬備人講述當事人於報告提交後的事宜。當事人於四子居所及舊居輪流住大約十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當事人回到第四子居所時，媳婦發現當事人的身上有瘀傷。及後由於長子與家人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起，當事人一直住在舊居，由長子照顧。第四子表示不希望與長子發生任何衝突，所以社會調查報告擬備人則改變建議，希望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除長子外，全部家人都同意此建議。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聆訊

論據

13. 在委員會解釋及邀請下，長子國先生仍表示不明白成為“加入一方”的法律含意，故不願意表達意願。委員會考慮到本個案與國先生有密切關連，他亦為長子及為當事人一直以來的主要照顧者，故決定指示他加入成為本監護程序的一方。
14. 於聆訊開始前，各方及出席家人清楚地表達各人均明白全部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的內容，確認他們已準備妥當，可以進行聆訊。

收容當事人監護的理由

15. 委員會詳細考慮了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提交共三份報告及補充資料。在聆訊中，當事人及其出席子女(其中包括申請人及建議監護人等)的表述後，作出以下的觀察、結論及裁斷。
16. 在這宗個案中，問題的焦點在於當事人的長遠照顧及居所的安排，在這個問題上，各子女的意見分歧，引致爭執，尤其在當事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因頭部撞傷入院後，開始白熱化。
17. 綜合所有證供，就當事人的起居照顧及居住安排，有以下三種不同看法或計劃：

- (一) 申請人田女士(即大女兒)認為最理想的處理方法是把當事人接到四子及媳婦(分別為最新建議監護人及前建議監護人)在公屋單位居住及接受兩位媳婦(即四子和三子的妻子)的照顧。田女士明白因長子國先生帶來的滋擾及爭執，四子及媳婦可能在不勝壓力下，最終要安排當事人進住老人院舍，但這是當事人還有意識時，極為抗拒的事。
- (二) 建議監護人四子及媳婦均認為當事人只可在他們家中暫住直至私營老人院舍提供床位為止。媳婦提及她不介意為當事人提供護理及照顧，但必須首先獲得全部家人(包括長子國先生)的認同及贊成。第四子亦確認他只能提供予當事人暫時的照顧，因為他極擔心日後長子國先生會增添他的麻煩。第四子同意把當事人送到老人院舍居住。
- (三) 長子國先生堅稱他會一如既往親身獨力在舊居照顧當事人。監護委員會觀察到當事人出院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當事人一直居於舊居單位，接受長子國先生的照顧。
18. 以申請人田女士為首的子女(包括兩位媳婦)並不認同長子國先生提供的照顧及居住環境為合適，他們認為現時的照顧不切合當事人的多種需要，尤其是指居住環境擠迫惡劣，衣物極度污穢 [申請人於聆訊中就這點曾作出細緻描述]，在照顧當事人產生的壓力下，國先生常常發脾氣，甚至乎以粗言穢語辱罵當事人，又曾推撞今天出席聆訊的兩位妹妹。其他反影出國先生不善照顧當事人的事件，包括在舊居居住時，當事人屢次在不明的原因下受傷，需要送院，日期分別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對田女士來說，較難接受的事情，乃為國先生為男性，絕不適合在清潔身體的工作上，為當事人提供照顧。

19. 有關上述在照顧上的不妥當之處，國先生在聆訊中逐一提出辯解，簡而言之，國先生辯稱如下：(一)於舊居的家居環境並不擠迫或會構成火災或絆倒的危險；(二)上述兩次當事人因傷入院，與他無關，他並不知情；(三)終止老人日間中心服務，乃因當事人不合作，與他無關；(四)他本人雖然為男性，替當事人進行個人衛生清潔時，並不覺得尷尬；(五)他並沒有強行霸佔當事人於家中單獨護理，早自二零零一年他已同意與弟妹輪流照顧當事人；(六)他從未有阻嚇申請人聘用的家傭上門照顧當事人；(七)他否認曾斥責當事人，稱若一旦她跟從其他弟妹並與他們同住，他會到死也不看當事人一眼；(八)當事人衣物沾滿變乾的糞便一事，他反指稱是申請人的責任；及(九)有關溝通的問題，其實是弟妹從未在當事人的照顧問題上事前諮詢他的意見，缺乏與他溝通，弟妹們只是將已決定的事情通知他而已。總括來說，國先生對指責一一否認。但委員會並不認同或接受國先生的辯解，並認為這些辯解，不符合情理，反之，委員會認為國先生是一位心煩意燥、衝動、執著及主觀的人，自視為兄長而堅持在家中繼續照顧當事人，並未能客觀地為當事人的最大利益作出讓步，或與弟妹及家人修好，共同謀求當事人的福祉，委員會必需指出，在詳細考慮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段後，委員會觀察到國先生並不是一位適合的照顧者。委員會又觀察到國先生在聆訊中搬出多個藉口，反對於聆訊完畢後把當事人交由四弟帶回居住，可見國先生否認霸佔當事人一事上，並不可信。委員會明白國先生自二千年因長年照顧當事人而積聚了不少壓力，但委員會相信國先生極可能基於作為“長子”的面子問題下，不肯將當事人交由第四子及媳

婦去照顧，自當事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院到第四子家中居住後，不斷挑起爭執及把當事人接回舊居居住，在這種惡性循環下，雙方互不相讓。

20. 在這些情況下，委員會確信子女在福利照顧問題上的紛爭，已嚴重影響當事人的利益，故必須立刻把當事人收容監護。故此委員會接受及採納黃醫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的醫療報告、吳醫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醫療報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作出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兩份補充資料，並決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21. 在選取監護人的問題上，委員會曾小心考慮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1) (b) 及(c)節：

“(1) 除非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任何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除外)不得獲監護委員會根據本部委任為已獲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 (a) ……；
- (b) 建議的監護人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 (c) 建議的監護人有能力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
- (e) ……；

- (f) …… ;
- (g) …… ;
- (h) …… 。”

22. 本個案乃因家庭內兩派子女的爭執引起，故此有必要由一位中立公職人士擔任監護人，以保障當事人的利益。再者，除國先生外，各子女均贊成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作出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的推薦。故此，委員會決定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

23. 委員會指出雖然除國先生申請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但基於他提出的福利計劃及過往的照顧上產生的種種問題，與及在聆訊中，他表示對監護令並不歡迎或熱衷(也即如他所說，只是為了“爭”而“爭”)，加上眾多弟妹及家人均與他意見相左，他因此不可能獲得全部家人的支持，委員會故此未能信納國先生符合上述第 59S(1)(b)及(c)節的法律準則。委員亦曾考慮到一旦國先生被委任為監護人，若其他家人對他作出投訴、指責或質詢，委員會未能確信他作為監護人，在進行自我調查及作出行動上的決定時，能採取一個合適及公平的處理方法。故此，委員會拒絕委任國先生為當事人的監護人。

24. 委員會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在本個案作出的努力表達謝意。

## 決定

25. 監護委員會信納有關證供，因而裁斷如下：

- (一) 當事人患有老年癡呆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以致有足夠理由收容她監護；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決定的能力；
-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及醫療作出決定，因而令到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居住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及醫療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 (四) 本委員會所得結論，便是當事人應獲收容監護，這對當事人之福利有益。

26. 監護委員會運用該條例第 59S 條規定的準則，並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之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